

## 第七节 预约转诊及双向转诊制度

制度名称：武汉儿童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合作开展预约转诊工作规范	编制人：肖翠萍
	审核人：刘智胜
发布部门：事业发展外联部	发布日期：2017年3月1日

### 一、武汉儿童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合作开展预约转诊工作规范

随着我国医疗服务“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日益突出，医疗服务是实行分级诊疗已成为国家及学术界关注的重点议题。我院作为湖北省儿科医疗联盟牵头单位，与联盟单位逐步开展预约转诊服务，为基层单位患儿提供方便、快捷、优质、连续性诊疗服务，方便患者就医，为进一步提高预约转诊服务质量，特制订本工作规范。

#### 一、负责部门

武汉儿童医院事业发展外联部，联系电话：027-82438608。

#### 二、主要内容

- 1、双方签订预约转诊协议，协议生效后，坚决按协议执行。
- 2、双向转诊预约诊疗管理工作由武汉儿童医院外联部负责，外联部设专人负责预约诊疗工作和相关投诉处理，接受双向转诊的预约；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应在院内公布预约转诊联系方式。
- 3、基层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前，应开具转诊单，并携带全面病历资料，包括住院病历住院志（入院记录）、临床检查资料、手术同意书、医嘱单、出院小结等，如患者病情危重，应派人护送。
- 4、武汉儿童医院外联部接到基层医疗机构上转病人的申请后，审查是否符合病人的上转标准，并通知联盟接待处和相关科室，保证患者当日专科就诊及预约住院床位。
- 5、预约转诊患者到达武汉儿童医院后，携带转诊单及病历资料至联盟接待处，接待人员注意检查患者是否携带全面病历资料已方便临床诊断。
- 6、预约转诊患者来我院，在保证正常医疗秩序前提下，安排当日专家接诊、安排住院和检查。
- 7、临床科室给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诊治和优质的服务，查看患者携带的病历资料，并保存；与患者及家属保持良好沟通；加强与转诊医院进行专科对接，及时沟通与反馈病情。
- 8、搭建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后，实现电子预约转诊、病历同步传输与数据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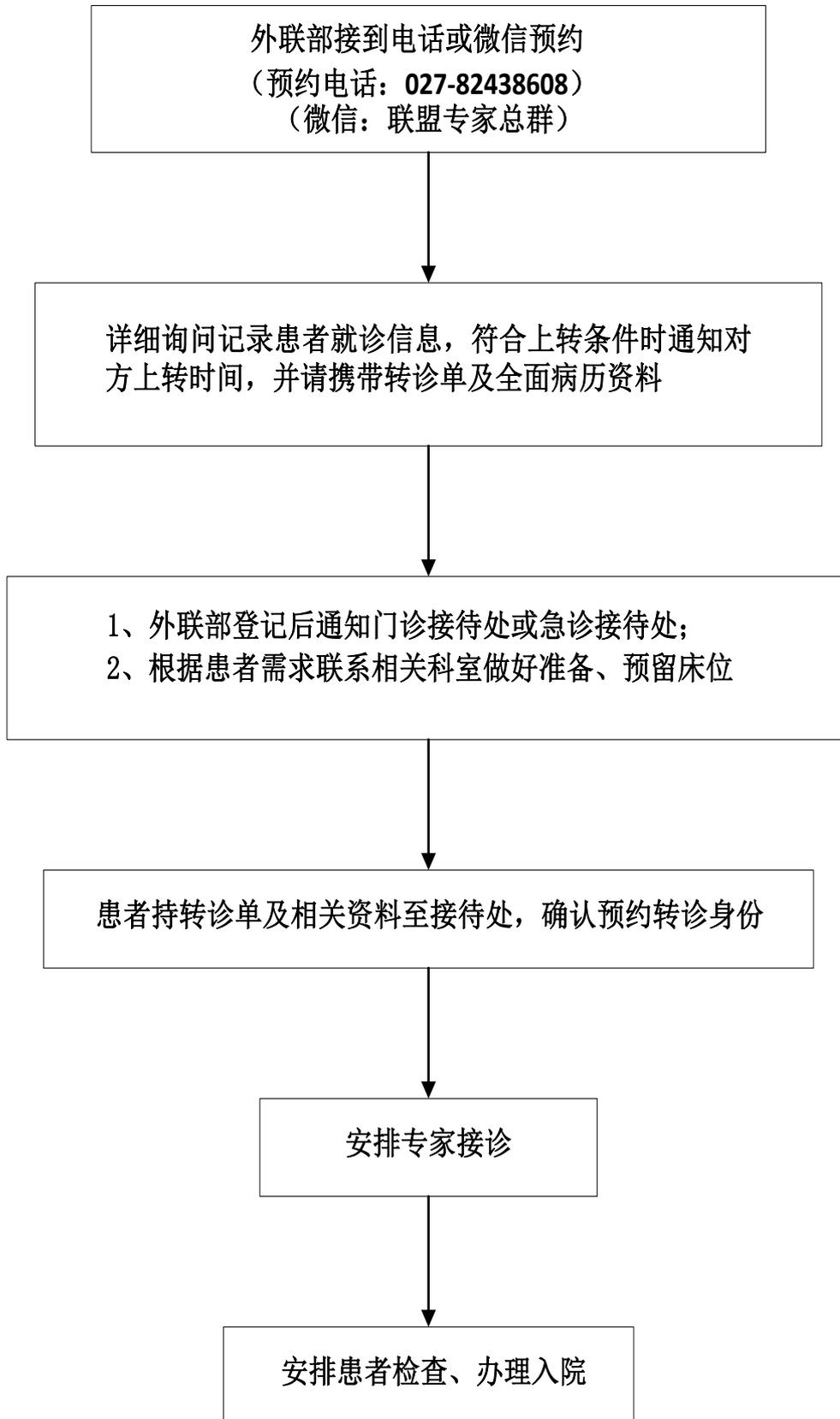
#### 三、预约转诊管理

- 1、外联部定期通过走访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病人回访等方法对病人预约转诊的质量进行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2、定期组织医疗专家团队到基层医院，对基层医生进行预约转诊工作培训和指导。
- 3、在实际工作开展中探索其他预约转诊方式，不断创新，切实搞好预约转诊工作。
- 4、维护我院与签约医院的良好关系，以优质的服务让患者满意，让签约医院放心。

#### 四、预约方式

- 1.电话预约：027-82438608
- 2.微信预约：湖北儿科医疗联盟专家总群

## 武汉儿童医院预约转诊流程图



制度名称：湖北省儿科医疗联盟双向转诊管理规范	编制人：肖翠萍
	审核人：刘智胜
发布部门：事业发展外联部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 二、湖北省儿科医疗联盟双向转诊管理规范

为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合理利用区域医疗卫生资源，促进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分工协作机制，“湖北省儿科医疗联盟”特制订《湖北省儿科医疗联盟双向转诊管理规范》，促进湖北省儿科联盟内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医疗服务模式。

### 一、工作原则

(一) 患者自愿的原则。

从维护病人利益出发，充分尊重病人的选择权，真正使患者享受到“双向转诊”的方便、快捷、经济、有效。

(二) 分级管理的原则。

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恢复期）在基层医疗机构，大病、危急重症在大医院。

(三) 设备通用、技术共享的原则。

建立联盟内医疗机构间检查直通车，合理检查、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加强技术合作和人才的有效交流，促进卫生资源合理利用，为群众提供优质价廉的医疗服务。

(四) 无缝式治疗管理的原则。

建立起有效、严密、实用、畅通的上、下级转诊治疗绿色通道，为病人提供整体性、持续性医疗服务。

### 二、转诊条件

(一) 上转条件

除急诊抢救外，基层医疗机构可将下列患者上转诊治：

1. 急危重症患者，本机构难以实施有效救治的病例；
2. 受诊疗条件限制不能有效诊治的疑难复杂病例；
3. 突发公共卫生和重大伤亡事件中，处置能力受限的病例；
4. 因技术、设备条件限制不能处置的病例；
5. 疾病诊治超出本机构核准诊疗登记科目的病例；
6. 需要到上一级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明确诊断的病例；
7. 其它原因不能处置的病例。

(二) 下转条件

上级医疗机构应将下列患者下转至联盟内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后续治疗、康复：

1. 急性期治疗后病情稳定，需要继续康复治疗的患者；
2. 诊断明确，不需特殊治疗的患者，或诊断明确，需要长期治疗的慢性病患者；
3. 各种恶性肿瘤患者的晚期非手术治疗和临终关怀；
4. 手术愈合后需长期康复的患者；
5. 自愿要求转回当地机构后续治疗或康复者；
6. 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患者；
7. 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共同商定的其他转诊患者。

### 三、工作职责

### （一）上级医疗机构职责

1. 联盟内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在武汉市儿童医院香港路门诊部设立“联盟转诊接待处”，设立专线电话：普诊 027-82433350、急诊 027-82433225），实行 24 小时连续服务。
2. 各科室要严格执行双向转诊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服务流程，确保服务的连贯性。
3. 普诊与急诊接待处，热情接待，积极协调联系专家，保证转诊患者顺利及时就诊，保证当日专科专家号，优先安排大型检查项目和住院。
4. 各特殊功能及检查科室，尽量安排联盟转诊患者当日检查，如当日不能完成者须在 2-3 日内完成检查，尽快发放报告。
5. 各临床科室给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诊治和优质的服务，与患者及家属保持良好沟通；加强与转诊医院进行专科对接，及时沟通与反馈病情，每月对转诊医院进行出院患者病情反馈至少一次，特殊病例随时保持沟通通畅。
6. 危急重症患者上转时，上、下级医疗机构要做好交接班工作。
7. 遇有本专业无法处理的患者时，要及时请院内外会诊，保证患者安全。
8. 严格按照双向转诊要求，落实慢病、恢复期病人下转至基层医疗机构的制度。
9. 实行资源共享，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 （二）联盟基层医疗机构职责

1. 负责协助或指导患者选择合适的专家和检查项目。
2. 认真填写《双向转诊上转记录单》，为上级医院专科医生提供病人的尽力可能全面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临床检查资料、出院小结等。
3. 协助指导符合医保、新农合转诊条件的患者办理医保、新农合转诊。
4. 对急危重症患者，应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须有专人护送，或提前通知上级医院，及时进行转运。
5. 接诊转回本单位的患者，与上级医院医师保持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6. 随时反馈医院的服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双向转诊的医疗水平。

### （三）转诊管理部门职责

1. 武汉市儿童医院设立负责转诊的专门机构，由“事业发展外联部”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双向转诊工作。

办公地点：行政楼 401 室 联系电话：027-82438608

2. 外联部负责双向转诊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并督促落实。
3. 负责与院内各部门协调沟通，保障转诊流程畅通。
4. 每季度对转诊、转运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对转诊病人、转诊医院进行满意度调查。
5. 每月对各科转诊、转运情况进行考核，并落实奖惩制度。
6. 搭建临床科室-联盟医院-患者之间沟通桥梁，努力做到患者满意、转诊医院满意。
7. 外联部要每季度向医院报告双向转诊工作情况。

## 四、考核管理

湖北省儿科医疗联盟将加大对联盟医院落实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工作的监督考核。各级医疗机构将该项工作纳入科室绩效考核中，定期进行汇总、评估和考核，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给予表彰。

# 湖北省儿科医疗联盟

## 武汉儿童医院双向转诊流程图

